



(翻譯本)

## 書面質詢

關於政府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的草案，本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曾就相關議題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附件一)。澳門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曾經定下要“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

本人當時指出，二零一一年政府完成了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的草案，其中一項修改是針對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例如容許對終審法院就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然而，該草案從未交給立法會討論和通過。

本人在上述的質詢中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有關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草案從未送交立法會的原因。第二個問題是政府何時會把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草案提交到立法會。

政府就該質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作出的回覆(附件二)中指出，“在《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工作中，對於社會各界提出的修法意見和建議，包括對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所作判決的上訴機制的意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聽取司法機關和法律業界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為確保對終審法院就涉及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及助理檢察長的卷宗而作出的一審判決得以提出上訴，政府何時會把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草案提交到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